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管理中心三樓會議室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A.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H股(「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及待轉板完成後，建議H股在創業板自願除牌(「自願除牌」)(倘適用)；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任何行動及執行任何文件(及倘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及執行轉板上市及自願除牌，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轉板及自願除牌向聯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其他有關監管部門作出及提交任何申請；
 - ii. 釐定上述事項之時間表；
 - iii. 訂立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委聘財務顧問之任何協議)；及
 - iv. 按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執行(無論有無修訂)所有其他文件、報批或報備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自願除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待完成轉板及自願除牌後，採納經修訂章程(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自H股於主板開始上市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部門之其他規定對其作出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保起

中國山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 i.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供登記。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v.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及交回或以郵遞或以傳真(傳真號碼：(86) 539 824 1226)方式將隨附之回條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
- vi.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1名董事，其中劉保起先生、李明華女士、韓風生先生、陳雨先生及劉振騰先生為執行董事；尹傳貴先生及劉振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傅天忠先生、付宏征先生、陳允震教授及杜冠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的文本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shandongluoxin.quamir.com>內。